

第四章 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情況與政策

根據臺灣外交部駐雅加達代表處「申辦結婚證明書驗證之調查表」抽樣統計結果(夏曉鵬, 2002a: 174-175), 顯示這類型家庭經濟負擔者主要從事勞力工作, 需要付出許多時間與勞力, 教養工作就落在外籍配偶身上; Henry 在其著作中指出: 學校教育無法和家庭作出明顯分割, 因此這些外籍配偶對其子女教育發展具有影響性(轉引自李坤崇, 1992), 所以在談論外籍配偶子女情況前, 對外籍配偶的狀況不宜忽略。為此, 本節先探究外籍配偶在台現況, 瞭解外籍配偶在台分佈及生活情況後, 再論述其子女在台生活情況及相關研究結果。

第一節 外籍配偶在臺現況

為進一步瞭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表現及政策制定, 本節先從母親角色談起。在此共分成三個部分來陳述, 分別為: 外籍配偶人數現況、外籍配偶生活情況、及政府和民間組織對外籍配偶的輔導。

壹、外籍配偶人數現況

由於本國女子經濟能力獨立不再依靠男性、男尊女卑傳統觀念問題、及政府開放外勞來華工作等因素影響下(毛俊傑, 2004), 許多男性紛紛赴東南亞或大陸迎娶外籍配偶。據內政部九十三年度臺閩地區結婚登記統計數據, 來自東南亞及大陸地區的外籍配偶比率高達百分之二十三點八二, 成為臺灣新興移民。以下將先介紹外籍配偶移入狀況及原因, 其次綜合歸納外籍配偶人數分配等相關資訊。

一、外籍配偶移入狀況及原因

約自七〇年代中期開始, 陸續有外籍新娘輸入, 自此臺灣與東南亞及大陸地區形成緊密的跨國婚姻關係。和外籍配偶交流狀況, 可依年代不同區分成三時期(夏曉鵬, 2002a、2004a; 蔡奇璋, 2003; 蕭昭娟, 2000; 顏錦珠, 2001: 2-3):

1. 約自七〇年代中期開始, 為數不少的泰國、印尼新娘開始出現在臺灣農村。
2. 到了八〇年代, 隨著政府南向政策的發展, 強化了國人與東南亞地區的聯繫。臺灣男子娶東南亞新娘的趨向, 與上述台資外流東協各國的趨向同步。中期外籍配偶以泰國及菲律賓最多, 末期則以泰國最普遍。
3. 九〇年代開始, 在國際政經結構下, 來自東南亞及大陸的外籍新娘人數倍增, 東南亞方面以印尼、菲律賓與越南為主。

在社會上許多男性無法在臺灣尋得配偶，或是對於臺灣女性恐懼心態下，赴東南亞或大陸地區尋找配偶人數日益增加。在婚姻仲介公司和東南亞地區「養媽」撮合下，短短數天內，便完成選妻、下聘、結婚的程序。在如此快速、選擇性多元而簡易的婚姻過程中，許多臺灣男性覓得配偶。在此過程中，外籍配偶也可以藉由這樣的過程，跳脫原生家庭的束縛；以印尼新娘為例，她們對自己的婚姻有著相當理性的對待，絕非如同我們所想像的是無助的受害者，或貪生螻蟻。她們離鄉背景來到陌生的臺灣，主要原因是兩個令她們覺得不堪的生活情境：印尼華裔男子的不負責任及印尼生活的貧困(夏曉鵬，2004a)。

然而，外籍新娘現象的產生，實為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兩地，被資本主義發展過程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女勞動者，為求延續生存而形成的結果。婚姻移民現象不僅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品，更將抽象的國際政治經濟關係，具體化為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夏曉鵬，2002a：163)。Aguilar 認為無論是「郵購新娘」或是「外籍新娘」，都與當時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有關；例如，嫁到美國的菲律賓「郵購新娘」便與美軍息息相關，而美軍的發展，又與美國帝國資本主義的擴張密切不可分(轉引自夏曉鵬，2002a：160)；足以凸顯政治、經濟、社會等因素，對外籍新娘現象的助長。因此，外籍配偶的產生並非只是單一因子影響下的產物，而是時代及眾多因素互動下的產物，茲將各因素說明如下：

- (一) 在政府政策方面，隨著政府南向政策的推動，不只造成產業及投資經費南移外，也讓我們更瞭解東南亞政治經濟局勢，促使彼此間人民互動更為密切。
- (二) 在政治考量方面，由於大陸政策的改變，四十多年政治阻隔的移除，促動兩岸人民交流，也擴大臺灣即娶妻的對象及範圍。
- (三) 在社會經濟方面，由於臺灣地區經濟結構改變，大家紛紛轉往大都會發展，以尋求更好生活品質，致使農村成為年青人的絕緣體，間接讓留在農村的子弟婚姻條件變差，較難覓得良緣情形下，只好朝向低度發展國家尋求配偶。

二、 外籍配偶人數情況

隨著政治、經濟、政策等因素相互激盪下，外籍配偶人數日益增加。以下將分成三大部分來描述，分別為：總人數比率、原生國別及各縣市人數分佈情況。

(一) 總人數比率情況

自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九十三年九月底止已申請入境之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合計 32,7449 人，中外聯姻比例由民國八十七年的百分之十五點六九上升至九十二年百分之三十二點一四；換言之，九十二年結婚人數平

均每 3.1 對中，即有 1 對是國人與外籍配偶聯姻。到了九十三年國人結婚登記對數計 131,453 對中，配偶為大陸與港澳人士者 10,972 人，較九十二年減少 2.3 萬人；為外籍人士者 20,338 人，則較九十二年微增 695 人(內政部，2005a)。

雖然人數上略有增減，但在九十三年總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外籍人士(不含大陸港澳人士)者占百分之十五點五，為大陸港澳人士者占百分之八點三，兩者合占百分之二十三點八四。換言之，四對新人中，約有一對是跨國婚姻，其中又以東南亞及大陸地區人數最多，影響力不容小覷。茲將從民國九十年到九十三年結婚登記人數統計表羅列如表 4-1。

表 4-1 九十三年(底)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表

年別	我國總結婚登記數(對)	外籍配偶人數	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人數	外籍與大陸配偶所占比率(%)
民國 90 年	170,515	19,405	27,342	27.19
民國 91 年	172,655	20,107	29,545	28.44
民國 92 年	171,483	19,643	34,426	31.38
民國 93 年	131,453	20,388	10,972	23.82
較上年增減(%或百分點)	-23.34	3.54	-68.13	-7.56

資料來源：民國九十年到九十三年與外籍配偶結婚登記人數，內政部，2005a，2005/9/1，取自：

<http://www.ris.gov.tw>

說明：1. 90-92 年底按結婚日期統計數，93 年按結婚登記日期統計數。

2. 外籍配偶不含大陸港澳人士。

(二)原生國別分配情形

近年來我國總結婚登記數中，外籍配偶人數日益增加，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底止，來自東南亞及大陸、港澳地區人數已增加為 336,000 人次。在東南亞國家中，扣除先進國家(如新加坡)外，以來自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柬埔寨等國為主，並有少數來自馬來西亞等低度開發國家為主，佔外籍配偶人數的百分之三十六左右，另百分之六十三點七二(共 216,239 人)則來自於大陸及港澳地區。

由於兩岸的開放、臺灣經濟的發展、及兩岸同文同種和語言溝通沒有問題的先決條件下，目前全台共有六成以上的外籍配偶皆來自大陸及港澳地區。除了上述區域外，東南亞也是國人尋找新娘的重要區域，但仍以較落後國家(如：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馬來西亞等)，為主要尋找外籍配偶的原生國度。據內政部(2005b)發現，九十三年底來自東南亞合法女性外籍配偶以越南籍百分之七十點四八最高，印尼籍百分之十二點三四次之，泰國籍百分之六點零七再次之(詳細資料如表 4-2)。

(三)縣市分佈情形

針對外籍配偶縣市分佈情況，若僅從九十三年當年度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來看，以臺北縣5,062人(16.17%)最多，臺北市2,961人(9.46%)次多，桃園縣2,937人(9.38%)再次之。如就外籍配偶佔該縣市結婚登記總人數之比率來看，則以連江縣41.67%最高，金門縣32.94%次高，嘉義縣30.50%再次之；以新竹市20.10%最低，臺北市20.30%次低，彰化縣20.57%再次之(內政部，2005b)；此統計數據凸顯出：工商業較不發達的縣市，外籍配偶人數比率較高的趨勢，如：連江、金門、嘉義等縣，而新竹市及臺北市所佔人數雖多，但整體比率卻最低，顯見各縣市經濟發展程度和外籍配偶人數是有所相關，未來政府在補助這些新移民之子時，應參考各縣市經濟發展及財政負擔，進行整體性規劃。

表 4-2 外籍配偶國別及縣市分佈一覽表(1987/1/1-2005/1/31)

區域別	總計	外 籍 配 偶 (原 屬) 國 籍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合計	越南	印尼	泰國	菲律賓	柬埔寨	日本	韓國	其他國家	合計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	%	%	%	%	%	%	%	%	%	%	%
總計	339,355	36.28	20.38	7.23	2.64	1.65	1.30	0.64	0.22	2.21	63.72	60.81	2.91
臺北縣	62,811	32.27	17.72	4.53	3.61	1.58	0.69	0.64	0.33	3.17	67.73	61.79	5.94
宜蘭縣	5,287	44.90	30.68	6.51	1.87	1.17	2.72	0.38	0.08	1.49	55.10	54.32	0.78
桃園縣	33,911	38.90	16.09	10.24	6.48	2.42	0.87	0.44	0.19	2.16	61.10	58.64	2.46
新竹縣	7,866	52.56	16.23	26.71	3.53	2.92	0.64	0.34	0.15	2.02	47.44	46.66	0.79
苗栗縣	9,076	45.89	21.61	17.74	3.13	1.00	0.83	0.10	0.06	1.43	54.11	53.58	0.53
臺中縣	20,155	39.71	24.83	7.25	2.29	1.31	2.68	0.22	0.06	1.06	60.29	58.31	1.97
彰化縣	14,676	53.50	34.45	10.03	2.76	1.94	2.97	0.21	0.03	1.10	46.50	45.80	0.70
南投縣	7,801	53.24	34.93	10.83	2.45	1.01	3.06	0.13	0.03	0.79	46.76	46.24	0.53
雲林縣	10,916	51.84	31.14	14.76	1.69	0.91	2.49	0.16	0.05	0.65	48.16	47.82	0.34
嘉義縣	9,476	49.61	33.00	11.77	1.20	1.06	1.91	0.07	0.05	0.55	50.39	50.08	0.31
臺南縣	13,632	41.80	29.83	4.86	2.72	1.23	2.16	0.17	0.07	0.77	58.20	57.60	0.60
高雄縣	19,674	33.61	22.68	5.16	1.83	1.45	1.36	0.17	0.07	0.88	66.39	65.71	0.68
屏東縣	14,514	46.14	25.99	10.41	1.34	5.48	1.73	0.17	0.05	0.99	53.86	53.19	0.67
臺東縣	3,149	37.50	24.52	6.64	0.89	2.54	1.27	0.32	0.10	1.24	62.50	61.89	0.60
花蓮縣	6,782	24.54	12.53	7.15	1.55	0.60	0.94	0.40	0.07	1.28	75.46	74.48	0.99
澎湖縣	1,363	58.40	31.91	21.86	0.29	0.22	3.01	0.29	—	0.81	41.60	41.09	0.51
基隆市	7,111	26.58	17.73	3.39	1.55	1.01	1.01	0.34	0.21	1.34	73.42	71.42	2.00
新竹市	5,061	37.15	16.02	10.33	3.62	2.35	0.45	1.07	0.38	2.92	62.85	60.84	2.02
臺中市	14,322	24.81	13.12	3.23	1.40	0.84	1.49	1.03	0.29	3.41	75.19	72.69	2.49
嘉義市	3,164	33.72	20.86	6.10	1.61	1.11	1.99	0.60	0.06	1.39	66.28	65.20	1.07
臺南市	8,241	29.52	20.13	3.14	1.58	0.93	0.52	0.86	0.21	2.15	70.48	68.12	2.35
臺北市	36,433	24.64	10.81	2.34	1.22	1.35	0.55	2.35	0.69	5.33	75.36	67.50	7.86
高雄市	22,516	26.15	16.48	3.65	1.34	1.28	0.76	0.72	0.19	1.73	73.85	71.86	1.99
金門縣	967	26.58	13.75	11.48	—	0.21	0.31	0.10	—	0.72	73.42	72.91	0.52
連江縣	328	6.40	3.05	0.30	1.22	—	0.91	—	—	0.91	93.60	93.60	—
未詳	123	—	—	—	—	—	—	—	—	—	100	1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統計通報—外籍配偶國別及縣市分佈一覽表，內政部，2005b，2005/9/2，

取自：<http://www.ris.gov.tw>

說明：1. 本表大陸、港澳地區配偶係指向本部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入境之人數。

2. 本表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國籍(自78年7月起統計)及外僑居留，惟歸化(取得)國籍者在尚未申請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前與外僑居留會有重複列計情形。

整體而言，從民國七十六年一月至九十四年一月底為止，全台已有

339,355人次，主要來自大陸及東南亞落後國家。其中以臺北縣所佔人數最多，共有62,811人，其次是臺北市的36,433人，桃園縣的33,911人排行第三。目前以連江及金門外籍配偶總人數最少，究其原因，在於這兩個地區人口總數本來就不多所致，而台北市外籍配偶人數雖多，但相較於該市總人數而言，仍屬於比率較低的區域。

貳、外籍配偶生活情況

日前「大地地理雜誌」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進行「東南亞籍及大陸女性配偶議題」民調發現：半數受訪者對新女性移民現象感到憂心，六成民眾認為應限制女性配偶來台人數，而兩成民眾認為不應該給予東南亞和大陸女性配偶平等的待遇(夏曉鵬，2002a)。其實在臺灣的婚姻市場上，女性身體被視為是性商品而橫遭剝削由來已久，出口自世界經濟體系中的邊陲國家新娘，她們的命運更是如此(夏曉鵬，2004a)。在美國，有來自亞洲、東歐及俄羅斯的進口新娘，在日本、澳大利亞、歐洲國家，也有引進菲律賓新娘，這些地區的新娘，以郵購新娘通稱之，其型態和臺灣外籍配偶現象類似，因此外籍新娘現象並非臺灣的特例：同樣是低度發展地區女子，嫁往較高度開發地區的貨幣婚姻模式，在此過程中，男性主控權高於女性配偶。

這些來自異域的外籍配偶，所形塑的外籍新娘現象，為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兩地，被資本主義發展過程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女勞動者，為求延續生存而形成的結果。婚姻移民現象不僅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品，更將抽象的國際政治經濟關係，具體化為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夏曉鵬，2002a：163)，而被定義為「商品化的跨國婚姻」(夏曉鵬，2002b)。加上臺灣人將自己和祖先放置在「我們」範疇，打造了先民的英雄事蹟；相對地，臺灣人將外籍新娘和臺灣新郎放置在「他們」的範疇，形塑為不道德和粗鄙的「他者」(夏曉鵬，2002a：245)。這種在經濟、資訊及權力不對等下所締結的婚姻關係，加上不平等社會關係的形塑，污名化事件時有所聞，讓這些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面臨更多的難題，無形中增加生活的艱困程度。

其實外籍配偶生活上的艱困，從其工作狀況就有跡可尋。《臺北縣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03：15)統計目前該縣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工作現況以無工作者 21,282 人(69.16%)最多，有固定工作者 6,196 人(20.14%)，臨時性工作者 2,946 人(9.57%)，有固定工作者，其行業以服務業及工業為主。由於外籍配偶的家庭多為社會中下階層，經濟壓力較重，加上她們就業機會較國人差，只有百分之二十有固定工作，容易因家庭經濟狀況不佳造成生活的困境。

外籍配偶初因婚姻契約來到陌生國度，在文化歧異、語言不通及價值觀念不同情況下，造成生活上的困難，加上在原生國家庭經濟能力不佳，夫家經濟狀況往往也不如想像中的好，造成極大的壓力。這些外籍配偶人數日益增加，所生下的第二代人數也越來越多，所以漸漸得到社會大眾關注眼光，不只政府努力協助她們融入臺灣社會，許多研究也以她們為對象，瞭解其在台生活面臨的難題，期能藉由解決她們的問題，降低未來社會問題的產生，更期望經由她們的成長影響到第二代，間接促使第二代子女教育成就及社會表現可以和本土學童一較長短。茲將各外籍配偶所面臨生活難題之研究表列如下(表 4-3)：

表 4-3 外籍配偶生活難題統計表

	語言障礙	文化差異	人際關係孤立	工作權不足	生活適應	媒體負面報導	親子教養問題	家庭經濟	婆媳關係	婚姻問題	家庭暴力	列管形象
顏錦珠	V	V	V									
毛俊傑		V		V	V							
賴建達						V	V					V
楊幸伶				V	V		V	V				
伊甸基金會	V								V			
莊禮傳				V			V			V	V	
夏曉鵬			V	V		V		V				
鄭予靜	V	V				V	V	V				
江亮演等	v				v		v			v	v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上述資料可知，目前外籍配偶在台生活面臨許多難題，大致可以區分成三大類：個人、家庭及社會方面。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個人方面：在個人因素方面，最常見的就是語言障礙問題及人際關係孤立問題，為此政府早在民國八十四年就開始和學者及民間單位合作，一同開設語言學習課程，之後各縣市政府及相關社福單位也陸續跟進，開設相關語言及生活適應等課程，協助這些外籍配偶儘快融入臺灣社會；並委由學者研究外籍配偶家庭和社區互動情況，期能發揮社區應有功能，提供這些家庭及外籍配偶協助。
- 二、家庭方面：在家庭因素方面，不外是家庭經濟、婆媳關係、婚姻問題、家庭暴力、親子教養等問題。其中親子教養問題和外籍配偶傳宗接代壓力具密切關係。因為受了國人「不孝有三，無後為大」觀念影響下，這些外籍配偶來台主要任務之一就是傳宗接代，因此常在來台不久、生活未能完全適應、語言尚未完全熟悉情況下，就懷孕生子，加重生活適應問題。除親子問題外，和家中長輩及先生的關係，也常因價值觀及生活習慣不同產生代溝，影響家庭的融洽程度。而家庭經濟問題所產生的生活壓力，也常讓這些外籍配偶面臨生活適應問題。
- 三、社會方面：在社會因素方面，以文化差異、工作權不足、媒體負面報導及被列管的形象等因素，造成外籍配偶生活的壓力。在工作權方

面，誠如家庭因素所探究，這些外籍配偶的家庭往往是屬於中下階層、家庭經濟較差者，但礙於工作權的不足及媒體負面報導影響下，對這些家庭而言更是雪上加霜。針對媒體負面影響力，Consalvo 曾指出：新聞媒體具有權力可以決定和型塑我們社會中的「真實」(reality)，因此這些媒體如何建構真實，需要被持續不斷的檢視 (Moreno, 2003a: 8)，凸顯出媒體的影響力大及需要被監督的事實。

外籍配偶來台之後，的確面臨許多生活障礙，包括來自個人、家庭及社會三個層面的問題。其中，因為這些外籍配偶來台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傳宗接代，在她們仍未適應不同文化背景情況下，常常就已懷孕生子，不只增加她們生活適應的壓力，親子的教養問題更是一大挑戰，因此在制定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同時，對於母親所處的困境也應有所體會，若只從學童身上下手，所得的成效將有限。因此，在治標也治本的情況下，對其母親生活上所遭遇到的問題，是未來在制定及執行外籍配偶子女國民教育政策過程中不可忽略的重要環節。

參、政府及民間組織對外籍配偶的輔導

針對外籍配偶所遭遇的困難，政府當局已陸續推動數項活動，期望能予以克服。內政部於民國八十八年間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八十九年已有十四個縣市政府開辦三十二班，九十年則有十四個縣、市政府開辦三十七班有關輔導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班別(吳樹欉, 2004: 2)。除此之外，政府單位也從九十年起開辦不少相關識字班別和生活適應活動。

外籍新娘識字班首創可以追溯至民國八十四年七月，當時夏曉鵬 (2002a: 197) 和外籍新娘相處後，發現不會說、寫中文是她們日常生活面臨的主要障礙，因此特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三十日，在高雄縣政府成人教育計畫經費支助下，高雄美濃愛鄉協進會會員和當地一所國小合作，正式為外籍新娘識字班開課。當時外籍新娘識字班創設主要目的，以認識中文為媒介，讓外籍新娘能走出孤立的處境，進而成為自主的行動者(夏曉鵬, 2002a: 197-198)。外籍配偶的識字運動在民間出力、政府出資的情況下蓬勃展開，之後政府更大力推動這方面的研究和補助活動。

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2003)顯示，受訪之外籍配偶在其母國教育程度，不識字者占百分之二點六、自修及小學者占百分之二十五、國中及初職者占百分之三十七點八、高中及高職者占百分之二十四點六、其他大專以上者占百分之十點一；由此數據可知，外籍配偶的學歷仍較我國為低，加上所使用的語言不盡相同，因此識

字教育成為她們來台後重要的訓練活動。報告中也發現：該縣的受訪外籍與大陸配偶希望接受訓練課程，以語文訓練及識字教育最多，其次才是就業訓練，而生活技能(烹飪、美髮等)居第三位。整體而言，本縣外籍配偶因為語言隔閡，其希望參加訓練課程以語文訓練、識字教育為主，而大陸配偶因較無語言問題，其希望接受訓練則以就業訓練為主。

因此，除前述語言教育的推動外，生活與就業能力輔導也是政府及民間積極投入的重點工作。生活與就業能力輔導內容包羅萬象，其中以親職教育、生活適應、就業輔導等為主要活動內容。近年來，教育部研訂完成《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草案)，預計斥資經費一億元，從九十三年度開始分成三個階段，目標在十年內將外籍新娘納入終身教育體系，並且透過各縣市的成人基本教育，讓外籍配偶學好中文(教育部公報，2004：42-48)。此外也提出《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教育部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其主要內容為：

1. 補助各縣市政府依外籍配偶不同識字程度，廣設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為初級、中級、高級班)，並鼓勵進入國中小補校及進修學校就讀。
2. 補助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協助外籍配偶獲得家庭關係適應能力。
3. 結合社教館所、社教工作站、社區大學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學習活動，深化外籍配偶社會適應能力。
4. 研發外籍配偶適用之家庭教育課程大綱，並配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提升其輔導專業素養，實施期程自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止。

在執行方式方面，由教育部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工作，並委託相關地方政府及學術機構，共同研發外籍配偶適用之初階及進階級識字教育教材、與家庭教育課程大綱，並配合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建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預期藉由此計畫的提出，可以提升外籍配偶識字程度、提升外籍配偶對本國家庭文化之瞭解與社會適應能力、及增進外籍配偶生活自信。在實施成效方面，以民國九十三年為例，共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588 班，共 11,760 人參與研習；另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 235 案，其中外籍配偶家庭教育活動計 32 案；並已完成編印初級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含中越文別冊)(引自《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由此中程計畫中，可以看出教育部對於解決外籍配偶問題的決心和努力方向，而在經費方面，也是一年比一年增加，預計九十七年度的經費約九十四年度的七倍，預估將核撥九千八百萬元整，以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詳如表 4-4)。

表 4-4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4至97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社會發展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	30000	14000	78000	88000	98000	278000	308000	V

資料來源：修改自**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教育部，2004c，2005/10/3，取自：

www.edu.gov.tw

除了教育部的努力外，政府其它相關單位也針對這些來自異域的配偶，舉辦各種相關活動；如：內政部(2004)從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中程施政方針的 138 個計畫中，其中就有五個計畫和外籍配偶家庭相關(詳如表 4-5、4-6)，活動內容涵蓋這些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語言教授、相關專案研究、親職教育活動、法律協助等活動內容；在經費方面，預計編列四億四千九百萬元以支持上述活動經費所需(詳如表 4-6)。

表 4-5 內政部中程施政方針—與外籍配偶相關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精神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廣生活適應輔導班，充實課程內容、教材與教學方法，加強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家屬陪同參與。 2. 編印「外籍配偶在臺生活相關資訊簡冊」，以問答方式援引法令依據、申請資格或程序、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並翻譯印製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及柬埔寨文版本，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加強宣導。 3. 94 年度將 0800-088-885 外籍配偶保護諮詢專線，擴充為外籍配偶照顧輔導諮詢專線。
推動外籍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方式：輔導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兒童少年訪視輔導、志工課業輔導、親子閱讀、親職教育講座等福利服務，以增進其親職教養能力，協助外籍配偶家庭之兒童在成長過程中身心有良好的發展。 2. 工作要項及數量：補助民間公益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兒童少年外展服務、親子活動，每年補助 30 個民間單位。
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等相關計畫、活動、方案。 2. 工作要項：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方案、外籍配偶整合型試辦計畫等。 3. 工作數量：補助 400 個計畫
加強辦理外籍配偶停居留管理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廣續辦理面談人員教育訓練，提升面談技巧，並透過警察機關定期查察，達到過濾假結婚的目標。 2. 配合各縣市舉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學習營活動，提供書面資料及法令諮詢。 3. 將境管局、警政署、戶政司等機關資料，透過系統連結，以供相關單位查詢，進而提供相關生活輔導。 4. 辦理大陸配偶來臺入出境法令說明會，提供大陸配偶來臺入出境法令諮詢，並配合各級政府所舉辦之活動，積極主動連繫大陸配偶家庭。 5. 利用入出境管理局服務櫃台及網站，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6 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以後經費需求	94至97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社會發展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20500	82000	123000	V
推動外籍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	250000	V
辦理外籍配偶支持性服務	6000	12000	13000	14000	15000	16000	54000	76000	V
加強辦理外籍配偶停留管理與輔導	0	0	0	0	0	0	0	0	V

資料來源：外籍配偶計畫經費總需求表，內政部，2005d，2005/10/3，取自：<http://www.ris.gov.tw>

除了上述實質性活動的推展外，政府也驥望藉由相關法令的變更，解決這些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台可能面臨的問題。行政院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四日通過《國籍法》部分修文修正案，增訂未來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須具備如國語等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蔡日雲、徐珮君，2004)；此法之修正係強調外籍配偶語言能力的重要性，正如 D. Lawton 在論蘇俄心理學家維哥斯基著作時強調：「語言是一種獨特的人類特質，它幫助我們積極地學習及思考，並發展社會性。…語言不僅協助我們瞭解事物形成的原因，而且影響我們所瞭解的事物真象」(轉引自林清江，1988：126)；因此，對這些外籍配偶爾言，語言的習得有助於她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除了政府的努力之外，早在民國八十四年起，就陸續有民間團體致力於外籍配偶的語言教育，如：賽珍珠基金會、美濃的愛鄉協進會、東港天主教堂等單位。而南洋臺灣姐妹會的成立深具時代性指標，更是提供在臺灣的南洋各國籍婦女資源及支持網絡系統；保障其在家庭、社會、工作受到應有的尊重；協助她們學習語言能力、民情風俗等俾早日適應社區生活；協助她們爭取法律上應予保障的權利；並協助各項婦女及親職教育等成長課程，以提升在臺灣之南洋各國籍婦女的生活品質；增進臺灣人民對南洋歷史文化的認識與尊重，共創多元社會(南洋臺灣姐妹會，2003)。

近年來，政府和民間團體對外籍配偶的協助與日俱增，在此過程中，我們應體認外籍配偶對臺灣發展的重要性，讓這些來自不同國度的「他者」，和長久生活在臺灣本島的「自我」，可以融為一體；讓自我與他者同處於一個圓中，自我中有他者，他者中有自我，兩者並非階層的關係，而是將焦點置於自我與他者的「關聯」性上，並非置於差異上(夏曉鵬，2002a：249)。摒棄臺灣人將自己和祖先放置在「我們」範疇，打造了先民的英雄事蹟；相對地，臺灣人將外籍新娘和臺灣新郎放置在「他們」的範疇，形塑為不道德和粗鄙的「他者」(夏曉鵬，2002a：245)，在公平對待、積極補償原則下，相互成長。

第二節 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現況

本節將重點置於外籍配偶子女身上，共分成四部分討論：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現況、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及其國民教育政策與相關措施。

壹、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現況

根據內政部(2004)統計，目前國內每四對新人中，就有一對是異國婚姻；每一百個臺灣新生兒當中，有八個是外籍配偶、四個是大陸配偶所生(江俊亮，2003)，凸顯新臺灣之子愈來愈多的事實。異國通婚歷史超過十年，許多外籍配偶子女已進入學齡階段，未來將陸續進入國民教育階段就讀；根據國教司司長吳財順表示，現在外籍配偶子女就學人數呈金字塔結構，小一7,000人最多，國三800人最少。隨著外籍配偶數目不斷成長，這個金字塔會愈來愈大，若不妥善處理，問題會更加擴散(林志成，2004)。

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學年度的調查，來自東南亞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國民教育階段者，大約是九十一學年度的二倍(詳如表4-7)。根據二〇〇四年，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調查研究發現：目前外籍配偶子女在臺灣就學人數情形，有幾項特徵(蔡榮貴，2004a：1-3)：

1. 外籍配偶新生兒出生人數逐年升高。
2. 外籍配偶子女所佔學校學童比例逐年升高。
3. 年級越低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比例越高。

以下將以九十三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為基準，說明國中小人數分配、區域縣市分佈及父母親國籍等三部分述敘之。

一、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情況

由表4-7可知，國小人數方面，九十二學年度總就學人數計有1,912,791人，其中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佔26,627人，比率为1.39；至九十三學年度，就學總人數下降(減少29,163人)，但外籍配偶人數不減反增，較九十二學年增加14,280人，比率升高0.78。從九十二、三年的統計數據可以發現，國小總就學人數下降，但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數卻保持增加的態勢，佔國小總就學人口比率也升高了0.78個百分點。

在國中人數方面(詳如表4-7)，九十二學年度總入學人數計有957,285人次，其中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佔了3,413人，比率为0.36。九十三學年度總入學人口數亦呈現下降趨勢，約減少了363人次，而在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方面，和國小呈現同樣的結果—不減反增，在人數上共增加2,091人，比率也從0.36攀升到0.58。

因此，從國中小總就學率來看，外籍配偶子女總人數呈現增加的趨勢，其中國小就讀人數增加比率高於國中階段。究其原因，肇因於民國八

十五年左右全面開放外籍新娘來台，目前這些第二代子女的年紀正是進入國民教育階段—尤其是國小階段，因此在國小方面，人數增加速度趨勢甚於國中層級。此一現象正代表：在臺灣出生率下降的同時，外籍配偶子女的人數不減反增，相信不久的未來，這些學童將佔有重要的就學比率，讓政府單位及社會大眾對於他們可能遭遇到的問題及需求，不得不正視之。

表 4-7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學年別分 單位：人；%

學年度	合計			國中人數			國小人數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			外籍配偶子女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93 學年	2,840,356	46,411	1.63	956,922	5,504	0.58	1,883,628	40,907	2.17
92 學年	2,870,076	30,040	1.05	957,285	3,413	0.36	1,912,791	26,627	1.39
兩年比較	-29,720	+16,371	+0.58	-363	+2,091	+0.22	-29,163	+14,280	+0.78

資料來源：九十三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2005/10/5，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son_of_foreign_93.htm

二、就讀各縣市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學生人數情況

從上述統計數據可知，目前就讀國中小的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有日益增加的趨勢，尤其是國小階段的就學者。在此，研究者欲進一步瞭解這些就學中的外籍配偶子女，分佈於各縣市的情況如何？首先，先從大區域—北、中、南、東、金馬等地區談起；其次，再論及各縣市分佈情況。

在區域分佈方面，分成北、中、南、東及金馬等五個區域。北部地區包括：宜蘭縣、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台中市；南部地區包括：嘉義縣、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嘉義市、台南市；東部地區：花蓮縣、台東縣；而金馬地區則指金門縣與連江縣。

在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小人數比率方面，北部地區最多(43.45%)，其次為南部(28.06%)和中部(25.55%)，而以東部(2.25%)和金馬地區(0.68%)人數比率最低(詳如表 4-8)。由表 4-9 可知，在北部地區各縣市中，以台北縣人數最多，其次為桃園縣；中部地區各縣市中，則以台中縣人數最多，其次為彰化縣；在南部地區各縣市中，屏東縣人數最多，其次為高雄縣。而東部及金馬地區各縣市人數分佈，均未達 600 人，其中以連江縣的 68 人次居全台人數最少縣市。

在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人數比率方面，也是以北部地區最多(55.02%)，其次為中部(22.06%)和南部(19.62%)，而以東部(2.23%)和金馬地區(1.07%)人數比率最低(詳如表 4-8)。由表 4-9 可知，在北部地區各縣市中，以台北縣人數最多，其次為台北市及桃園縣；中部地區各縣市中，則以台中縣人數最多，其次為雲林縣及彰化縣；在南部地區各縣市中，高

雄市人數最多，其次為屏東縣。而東部及金馬地區各縣市人數分佈，均未達 100 人，其中以連江縣的 25 人次居全台人數最少縣市。

從上述各縣市(區域)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人數分佈情況來看，就讀國小人數較多的縣市及區域，在國中方面亦呈現相同的趨勢。整體而言，國小就讀人數比國中都高出許多，此一現象會隨著未來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國民教育階段人數的增加，而更為明顯。這樣的人數分佈情況，不只反應出各縣市政府教育經費支出壓力，也代表未來中央教育補助款核撥的依據。

表 4-8 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按區域別分 單位：人；%

縣市	國中		國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5,504	100.00	40,907	100.00
北部地區	3,028	55.02	17,776	43.45
台北市	814	14.79	3,352	8.19
中部地區	1,214	22.06	10,453	25.55
南部地區	1,080	19.62	11,476	28.06
高雄市	287	5.21	2,008	4.91
東部地區	123	2.23	922	2.25
金馬地區	59	1.07	280	0.68

資料來源：九十三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2005/10/5，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son_of_foreign_93.htm

表 4-9 大陸及外籍配偶在學人數

區域	縣市別	93 學年在學人數		92 學年在學人數(幼稚園)					
		國小就讀人數	國中就讀人數	總園數	核定總班級數	核准招收總幼生數	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人數		
							公立幼稚園	已立案私立幼稚園	合計
北部地區	台北縣	6125	1014	398	1175	35250	620	62	682
	台北市	3352	814	378	1523	45652	491	366	857
	宜蘭縣	719	85	60	160	4552	86	50	136
	新竹縣	1609	140	108	266	7980	88	308	396
	桃園縣	4725	763	309	904	27120	123	1329	1452
	基隆市	635	107	67	188	5640	144	67	211
	新竹市	611	105	88	285	8550	92	116	208
中部地區	苗栗縣	1411	193	93	227	6780	96	321	422
	台中縣	2406	262	133	345	10342	144	168	312
	彰化縣	2310	226	141	375	11598	109	347	456
	台中市	1155	197	144	766	22980	114	153	267
	南投縣	1105	85	83	177	5187	133	98	231
	雲林縣	2066	251	115	359	9933	60	487	547
南部地區	屏東縣	2868	196	137	322	9660	165	103	268
	高雄市	2008	287	172	839	17157	364	317	681
	高雄縣	2193	160	207	589	11993	178	267	445
	嘉義縣	1324	127	123	249	7450	156	163	319
	台南縣	1586	126	240	639	18210	300	279	579
	台南市	835	121	97	400	12000	67	27	94
	嘉義市	331	54	54	217	6006	44	77	127
	澎湖縣	331	70	15	26	542	41	7	48
東部地區	台東縣	413	47	42	115	3411	54	30	84
	花蓮縣	509	76	68	159	3293	142	25	167
金馬地區	金門縣	212	34	56	56	1680	140	0	140
	連江縣	68	25	5	10	300	35	0	35
	總計	40907	5504	3333	10371	293266	3986	5167	9164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三、就讀國中小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國籍情況

由上述相關統計數據可知，目前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有日益增加的趨勢。其父母一方的國籍也隨著時間點不同，而所有增減。以九十一、九十二學年度為例(詳如表 4-10)，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中，以印尼居首位，其次為越南；在人數增加速度上，達到 1.85 倍，從九十一學年的 8,311 人，到九十二學年達加為 15,408 人次，而大陸配偶方面，到了九十二學年時，已是所有外籍配偶移民國家之冠。

時至九十三學年度(詳如表 4-11)，在國小外籍配偶子女部分，以中國(含港澳)最多(34.30%)，其次為印尼(26.04%)、越南(16.16%)、菲律賓(7.11%)及泰國(4.58%)。在國中部分，和國小一樣，仍以中國(含港澳)(31.45%)居首位，其次為印尼(15.88%)、泰國(10.39%)及越南(9.61%)。

整體而言，從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學年度外籍配偶子女父母一方的國籍來看，中國(含港澳)、印尼、越南等地區的外籍配偶人數最多。其中以中國的人數增加速度最快，究其原因，實因中國和我國關係較密切，語言溝通最為便利所致。

表 4-10 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外籍配偶子女數

時間 類別	階段	91 學年度		92 學年度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總人數		956,823	1,918,030	957,285	1,912,791
父母一方來自其它國家(合計)		15,216		30,404	
大陸			10,087	
印尼		4,515		7,839	
越南		1,345		3,567	
菲律賓		1,117		2,143	
泰國		1,334		1,859	
父母一方 來自東南亞	合計	8,311		15,408	
	比率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11 九十三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依父母國籍別分) 單位：人；%

國家或地區	國中		國小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中國(含港澳)	1,731	31.45	14,033	34.30
越南	529	9.61	6,612	16.16
印尼	874	15.88	10,651	26.04
泰國	572	10.39	1,875	4.58
菲律賓	277	5.03	2,908	7.11
柬埔寨	24	0.44	250	0.61
日本	291	5.29	580	1.42
馬來西亞	321	5.83	988	2.42
美國	126	2.29	466	1.14
韓國	183	3.32	461	1.13
緬甸	165	3.00	910	2.22
新加坡	45	0.82	130	0.32
加拿大	13	0.24	92	0.22
其他	353	6.41	951	2.32
合計	5,504	100	40,907	100

備註：黑色網底為就讀國中小人數最多的前三名。

資料來源：九十三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2005/10/5，取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report/son_of_foreign/son_of_foreign_93.htm

貳、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

外籍配偶在語言及文字上的弱勢、生活適應問題、及家庭經濟和文化差異等因素影響下，可能連帶影響第二代子女的發展，造成他們的教育問題。然對於外籍配偶子女是否具有學習上的弱勢，各家研究結果不盡相同，有些研究指出這些學童並無學習上的問題(陳湘淇，2003)；有些研究者則認為學童表現隨著年級增加，而逐漸減少和其它學童的差異值；另一些研究者則認為學童有學習上的障礙(林璣萍，2003；劉秀燕，2003)；諸如此類的研究成果，凸顯社會大眾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表現的不確定性。然而，在未來教育狀況預測上，就讀國民小學外籍配偶子女新生每年約有7,000至10,000名；六年後外籍配偶子女學童數與本國籍學童比例為三比三十；社經地位低落學習落差加劇，成為新興弱勢族群(蔡榮貴等，2004a：3)。

對於這些新移民之子的教育表現是否和其它學童一致，大家看法不一。蔡榮貴等人(2004a：4)研究指出，目前外籍配偶子女本身所遭遇的問題，包括有：

1. 帶有口音腔調易被取笑。
2. 易被種族歧視及標籤化。
3. 無法自我認同看清自己，缺乏自信，感到自卑產生疏離。
4. 學業適應不良多發生在一、二年級，甚至學前階段。
5. 認知性科目方面需加強。
6. 語言學習與語言結構較差、數學次之。

除上述問題之外，嘉義大學所舉辦的教育實務人員座談會中，也提出一些值得關注的問題，包括：外籍媽媽教養子女，心有餘而力不足；缺乏支持系統，外籍媽媽處境困難；家庭/親職教育功能不彰；經濟困難生活與學習環境較差；易被種族歧視，缺乏自信產生疏離；學齡前即有學業適應不良問題產生；主要學科的學習成就相對較低(蔡榮貴等人，2004a：4)。

吳清山(2004)指出外籍配偶子女所面臨的教育問題，有個人本身因素所造成，也有些則屬於個人與環境交互作用下的產物，其主要原因可歸納成七大因素：1. 適應環境困擾，影響子女心智發展；2. 語言溝通障礙，子女學習發展受限；3. 缺乏育兒知識，不易勝任母親責任；4. 子女易有發展遲緩現象，增加教育子女困擾；5. 婚姻形同買賣，子女缺乏有利環境；6. 居於經濟弱勢，缺乏自我謀生能力；7. 處於文化隔閡，社交範圍相當受限。

黃木蘭(2004：22)則認為外籍子女的教育問題，真正的發生原因是在外籍配偶普遍教育程度低下，語言能力不足、認識中文字的程度差，加上文化認知淺薄及家庭社經背景低落、或身心障礙困難等，所以有關親子關係的培養、文化溝通、子女教養等問題，逐漸浮上檯面。

除上述問題外，李怡慧(2003)、王光宗(2003a)、劉秀燕(2003)、蔡奇璋(2003)、鍾文悌(2004)、黃琬玲(2004)、張淑猜(2004)、翁慧雯(2004)、錢宗忻(2004)、謝慶皇(2004)、陳碧容(2004)、盧秀芳(2004)、陳清花(2004)、王妙如(2005)、許殷誠(2005)、王美惠(2005)、陳金蓮(2005)等人進行的相關研究發現，這些新移民之子常面臨的問題包括：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親師互動頻率低、教師多元文化涵養不足、不知如何取得訊息、家庭經濟因素不佳、教養者本身認知問題、主要照顧者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其子女在受教過程中，會產生一些問題。其在學業成就上，以語文發展能力較為遲緩，行為表現上，負面行為表現較多，如打架、遊蕩、頂撞大人等等問題(劉秀燕，2003)；存在整體學習弱勢的現況、身心障礙及資優比率都較高(林璣萍，2003)；外籍配偶自身及其家人在參與子女學習活動皆有心理障礙，及受到家庭經濟弱勢的影響，無法為子女安排額外學習活動，而影響到學童在校表現(蔡奇璋，2003)。

除上述相關研究外，也有研究者以各縣市為區分範疇進行研究，如：陳烘玉、劉能榮、周遠祁、黃秉勝和黃雅芳(2004：79-104)研究台北縣國小新移民女性子女後，發現其學習表現可能遭遇的困境為：由於家庭經濟因素無法接受額外付費的補償教育；母親不諳國字，無法提供子女協助。而台南縣教育局(2002)曾針對外籍配偶子女進入小學後遭遇的問題進行調查，單就子女就學方面有以下的困擾：家庭作業或學習協助方面，家長因看不懂而無法提供協助，較無力指導子女課業；缺乏學前教育，往往在入學後出現困難；語言障礙造成親師溝通困難；母親無法配合學校或班級形式，讓孩子在學習上時有停頓(王光宗，2003b：29-31)。楊淑朱等人(2004：162-191)研究雲林縣外籍配偶子女在校狀況時發現，在國小階段，目前並無特定為外籍配偶子女提供額外協助，在二十一所國中小中，僅有六所提供個別語言補救教學及個別課業輔導。

除了上述較負面的描述外，目前也出現一些較為正面的研究報告；根據教育部公布「外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東南亞外籍配偶家庭就讀國小的學童，在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與藝文五大類學業表現，較優良的皆在百分之四十七至五十四間，表現「稍差」及「差」者介於百分之十四至二十七間，跟一般學生比較，並沒有偏低現象(林志成，2005)。

從上述各研究結果可以看出，有關外籍配偶子女在教育上可能面臨的問題，大家看法不一，仍未達成共識；然而從不同的研究結果中，仍可以從中歸結出一些外籍配偶子女最常面臨的問題，而這樣的問題有些是屬於明確的教育問題，有些雖然非明確屬於學童教育問題，但這類型的問題，卻會影響學童在教育上的表現，因此研究者仍將其列為這些學童的教育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一、語言發展遲緩及身心障礙問題，影響學童教育表現

許多研究指出，多數外籍配偶子女是在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階段，才由學校發現面臨語言、認知及生活適應的困難，卻已錯過早期療育黃金時期(王文瑛, 2004: 1-2; 陳碧雲、魏妙如、郭昱秀, 2004: 66; 張永吟, 2003: 22-23)。其實這些學童語言發展遲緩並非先天遺傳所致，而是後天語言學習環境缺乏所致。李湘凌和洪瑞楓(2004)研究發現：父母對子女的口語表達問題採取的方式，會影響子女往後遇到問題的處理態度，因此負責主要教養者的語言能力對子女有重大的影響程度。然而在這類家庭中，因為較多屬於社會中下階級，加上其配偶因限於語言能力不足、身份無法打工、家庭因素考量，生活重擔往往落在父親身上，教養子女的重責大任，理所當然成為外籍配偶主要的工作。因為這些外籍配偶語言能力可能較為不足，加上有些家庭對其原生國語言的排斥，不准其教授子女原生國語言，因此在母親語言能力不足，外在刺激缺乏情況下，造成語言發展遲緩的結果。

語言是否順利發展，將會影響思考歷程、學習效果、人際溝通，乃至於社會適應等心智發展(林寶貴, 1995; 殷紅博, 1995)，加上這些外籍配偶在心理未能調適妥當，而優生保健觀念尚未建立之前，來台後隨即懷孕生子，也常促使這類型學童身心障礙機會的增加。

二、家庭經濟問題的嚴重程度，影響學童學業表現情況

家庭經濟是否會影響學生的學業表現，一直以來就是研究重點所在。許多實證性研究發現家庭社經地位與學生學業成就有顯著正相關。英國著名的《曼徹斯特調查》(Manchester Survey)報告書中指出：關係教育成就的主要因素在於家庭環境內，家庭因素的重要性幾乎兩倍於社區和學校兩項因素的總和(陳奎熹, 1991: 264)。在國內，林淑玲(1982)、林義男(1973)、黃富順(1974)、郭素蘭(1984)等人研究也證實，學童家庭社經地位會影響他們在校的表現。近年來，也有人以外籍配偶家庭為對象進行研究，發現父母的社經地位、家庭經濟等因素會影響到他們在校表現(林璣萍, 2003; 劉秀燕, 2003; 蔡奇璋, 2003)。

因此，不管是因為外籍配偶家庭經濟上的弱勢，無法為子女安排額外學習活動，而影響學生整體學業表現；或是因為父母礙於家庭經濟不良，無法全力支持學童求學；或者因為父母滿於生計，疏於親師溝通等因素影響下，家庭經濟問題的確會影響到這群學童的在校表現。

三、學童易被標籤化，而產生比馬龍效應

即使美國如此民主開放的國家，強調教育機會均等精神的發揚，標籤化效應還是普遍存在。有些美國外來移民，寧願小孩功課無法跟上進度，

也不願意讓他們接受補償教育或是社會當局提供的服務，一來怕成為花費社會資源的外來者，二來怕自己的小孩被排斥、被貼上標籤，如：Mautino (2000：1-3)曾提及：對於一些合法停留、但非永久居民的父母而言，也會為了申請綠卡，而不願為具有美國公民身份的子女申請任何福利救助。

蔡榮貴等人(2004b:240)抽樣三十五所國小中，有二十四所學校(68%)為外籍配偶子女辦理補救教學，但就個別學生而言，在全部調查1,095位外籍配偶子女中，只有少數接受補救教學(23%)；在國中部分，百分之七十三的學校實施補救教學，但只有百分之二十一的外籍配偶子女接受之。這些數據顯示出：目前學校雖然積極推動補救教學等相關性活動，但這些可以接受補助的外籍配偶家庭，態度卻不積極，一來可能是因為學生表現尚不需要補救教學，二來可能是因為這類型家庭對子女教育不夠積極，三者可能是怕孩子在學校被貼上標籤所致。

四、學童教育問題發生時，得到家庭協助程度低

不只上述家庭經濟問題會影響到學童的學業表現，父母的價值觀也會影響家庭對學校價值的評價。Hyman 曾利用美國的資料指出，低階層父母較不重視正式教育的價值，例如：他們較不願其子女繼續留校，或進入某類型的高等教育機構(林清江譯，1988：87)，可見父母的價值觀、信念及家庭的情況，會影響到學童從家庭得到學業協助的程度。

近年來，根據吳芝儀、劉秀燕(2004)、王光宗(2003a)等人的研究，發現這些外籍配偶子女從家庭中得到的教育協助較不足，而起因多源自於主要教養者—母親語言能力不足及家庭經濟不允許等因素。如莫藜藜、賴珮玲(2004：55-65)研究指出：外籍配偶所遭遇的問題包含有優生保健問題、語言學習困擾、學校學習障礙、教育環境的隔閡、身份認同的迷惘與文化差異的適應、家庭生活壓力引起的生活難題，這些難題都會影響到學童從家庭處獲得學業協助；母親語言困擾—無法指導學童課後作業、無法和學校教師溝通、無法參與學生學習過程，教育環境的隔閡—無法主動協助學童學業、無法瞭解教育環境脈動，身分認同的迷惘和文化差異—影響其對教育的看法及對學童的協助方式，皆是不可忽略的問題所在。

參、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與相關措施

為克服外籍配偶子女可能面臨的教育成就不均等問題，解決求學階段可能面臨的阻礙，政府當局及民間團體陸續推動各種活動及政策，目的在為新臺灣之子建構公平且合適的教育環境。以下將從教育部中程計畫談起，並論及年度重要計畫後，再探討教育界一些重要人物對外籍配偶子女的認知及努力，最後統整歸納分析之。

一、政府重要教育政策內容

近年來教育權力下放，但重要政策規劃權仍屬中央教育部權責，加上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與活動的規劃，需要有統一性的籌劃及經費補助，因此教育部針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這一領域，有許多重要計畫提出，並委託縣市教育局或學校代為辦理；因此在中央定下大範圍，地方及學校執行的模式下，進行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的解決行動。

以下將以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為主軸，劃分成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九十四至九十七年兩大範疇，分項說明之。

(一)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

教育部(2005h)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中，將「人權觀念推動實質平等教育的實踐」視為施政工作重點，給予弱勢族群教育適切關注，但並未將外籍配偶子女列入施政計畫弱勢族群中；此一結果，不禁令人質疑：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越來越多，但在教育部九十一年九十四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中，竟然被忽略！推究其原因，除了當年教育部在制定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施政計畫時，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議題仍未受到社會大眾及政府相關單位的重視，而是近年來受到媒體渲染及學童人數激增影響下，才引發社會大眾的注意，而成為政府政策新寵兒。然而不可否認的，中程計畫中缺乏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的洞見，凸顯臺灣社會兩大問題，首先：施政計畫應該掌握社會脈動，具有預測問題能力，然而當年度卻忽略這些新族群可能造成的勢力及影響，是否降低了施政計畫的存在性及價值性？其次，大眾傳媒在政府政策過程中，應當扮演何種角色，是值得省思的問題。

雖然從中程施政計畫中，無法察覺出政府積極性作為，但是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的增加，卻是不可忽視的社會現象。為了彌補中等施政計畫的缺憾，教育部特別提出一些個別性計畫，以彌補中程計畫內容的不足，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電子報(2005g)一公佈未來四年施政主軸中，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列為重點工作，顯示政府對其子女教育的重視與積極性作為。

在九十一年至九十三年所有計畫中，最具代表性計畫即為：民國九十三年年的《推動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該計畫的制定肇因於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人數不斷增多，產生的教育問題越來越受到社會大眾的重視，因此政府即著手規劃以外籍配偶子女為對象的輔導計畫，期望能避免因外籍配偶及其家庭經濟地位或文化上的弱勢，轉變成其子女學習上的弱勢。在輔導對象方面，包括所有外籍配偶子女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較多之縣市、地區及學校等。自民國九十三年開始到九十六年，共四年時間，依據當年度計畫需求配合學校學年度實施。該計畫共有四個目標，分別為：

1. 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
2. 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
3. 改善外籍配偶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
4. 引導外籍配偶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的國際文化。

該計畫主要補助項目計有五項，分別為：提早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等。詳細說明如下表 4-12 所示：

表 4-12 推動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補助項目

項目	說明
(一) 提早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幼兒成長的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並擁有優先就讀的權利。
(二) 辦理學習輔導	著重在語文學習領域、社會學習領域的輔導。
(三) 實施輔導活動方案	針對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較多的學校，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人士的態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如：讀書會等。
(四) 舉辦國際日活動	1. 針對外籍配偶子女人數較多的地區 2. 以民主、法治、人權為主軸融入臺灣社會 3. 接納異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與多元文化社會
(五)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	與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以求建立共識，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為了讓該計畫可以順利實施，在經費補助方面，則由教育部統籌編列專款補助，而接受補助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只需依教育部輔導計畫提報年度所需辦理經費；如此經費補助方式，一來肯定教育部統籌規劃能力及對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責任，二來也顧及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拮据的現況，減輕地方政府的財政壓力。各項目經費概算編列如表 4-13，共一億六千五百萬元(未含提早進入公幼的經費)。

表 4-13 九十三年度教育部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經費概算 單位:萬元

項目 年度	提早進入公立國小附 設幼稚園就讀	辦理學習輔導(250 班*180 節*260 元)	實施輔導活動方 案(30 校*10 萬)	舉辦國際日活動 (10 縣*15 萬)	辦理教育方式研 討會 (3 區*25 萬)	合計
93	暫以研討會方式辦理	1170	300	150	75	1695
94	*	2340	600	300	75	3315
95	*	3510	900	450	75	4935
96	*	4680	1200	600	75	6555
93-96	*	11700	3000	1500	300	16500

說明：

1. 提早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幼兒成長的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九十三年度先建立基本資料並以原編預算支應辦理研習經費、九十四年度再匡列預算，支持鼓勵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優先就讀公立幼稚園。
2. 學習輔導：「教育優先區計畫」已對達一定人數或比例學校進行學習輔導，但未達指標之學校雖有「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計畫」挹注，預估仍有不足，擬在 4 年內增加執行 1000 班（每年 250 班）。
3. 「輔導活動方案」、「國際日活動」及「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係新增，輔導活動選擇人數較多之學校，九十三年度由人數較多之台北縣、桃園縣、屏東縣優先試辦，每縣各 10 校，每校 10 萬元；國際日活動則以縣為單位辦理，每縣 50 萬元。
4.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93 年度除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一場全國性之研討會外，另增北、中、南三場分區研討會，九十四年度起至九十六年度，每年均辦理辦理北、中、南各一場。

資料來源：九十三年度教育部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經費概算，教育部，2005j，
2005/11/1，取自：www.edu.gov.tw

雖然有來自中央教育部經費上的大力支持，然而為了顧及經費補助之公平性及實施績效之講求，在經費申請及評鑑方面，該計畫提出四項原則需要遵循(教育部，2004a)：

1. 學校需依計畫輔導對象，掌握當年度確實資料，提出需求申請，並依核定補助項目落實執行。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依本實施計畫凡符合輔導對象者，依補助項目審核彙整當年度之計畫與需求，提出申請，並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3. 本計畫補助項目中：提早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及實施輔導活動方案由各學校規劃執行，舉辦國際日活動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以輔導對象外籍配偶較多之地區為規劃實施之區域，並得指定該區一所或數所學校聯合辦理。
4. 教育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申請計畫，並由教育局派員列席說明。並且由教育部組「當年度計畫績效訪視小組」赴接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執行計畫落實情形。

在辦理學習輔導活動方面，開班人數偏遠學校 3-10 人，一般地區 5-15 人為基準，其各班申請節數以 120 人為上限（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各校實際提出需求節數，並檢附實施計畫及課表。在輔導活動方案上，針對

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校生活表現與適應狀況，包括親子同儕、師生互動關係及自我概念與效能之提昇，提出申請學校需附上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每校最高五萬元(教育部，2004a)。

在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方面，培養孩子自信心及提昇家庭教養功能，提出申請學校也要附上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每校最高五萬元。並依據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教育優先區計畫檢討會最新決議，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將自《教育優先區計畫》適用對象(指標)中抽離，未來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將只適用於《教育部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教育部，2004a)，各校可視本身需求狀況提出申請，如果排除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後的其他指標仍符合教育優先區計畫，仍可於九十四年度另行提出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申請。藉此達到三個預期效果：

1. 經由學習輔導給予語言和文化的特別協助，增加學生之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2. 透過「輔導活動」的輔導，給予外籍配偶子女更多的愛與關懷，在成長過程身心獲致健全發展。
3. 經由輔導活動的輔導與關懷及國際日活動的實施，使外籍配偶獲得適時的協助，順利融入臺灣社會，並將從母國帶來的優良文化能正向教導子女，以奠定雙語基礎。

從九十三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中可知，教育部對其成效評估甚佳。在施政績效報告中，針對「教育優先區受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提升」部分，原定目標值和達成目標值間的達成度達百分之百；依實地訪視及回收問卷發現，受補助學校師生滿意度均佳，咸認本案實踐「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之精神，有繼續實施之重要性及必要性(教育部，2005c)。而在施政績效評核意見中，對於加強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義方面：接受學前特教3至6歲身心障礙學生成長幅度、原住民學生就學高等教育提升幅度、教育優先區受補助學生師生滿意度等指標已達成目標，惟近年外籍配偶人數激增，外籍配偶子女學習情況不佳問題逐漸浮現，宜儘早規劃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等中長程配套作法因應(教育部，2005d)。

(二)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

為因應時代潮流及社會變遷，教育部在民國九十一年至九十四年的中程施政方針之後，緊接著著手擬定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的中程施政計畫(教育部，2005i)，在此次計畫中，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羅列其中。中程施政計畫計有四十二個子計畫，其中和外籍配偶子女相關的計畫共有三項，分別為：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教育優先區計畫、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輔助計畫，其中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輔助計畫又可分成三個小計

畫：辦理退休菁英方華再現計畫、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計畫、推動國小學童接受課後照顧方案，且皆為補助地方性專案計畫。各計畫的精神、補助指標、或是補助項目及方式整理如表 4-14：

表 4-14 94-97 年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外籍配偶子女相關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精神	補助指標(或主要工作內容)	補助項目及方式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本計畫之目標在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保障幼兒受教權益；建構弱勢五歲幼兒優質的幼教環境，改善幼兒受教品質；規劃全面實施國教向下延伸一年之配套機制。	(1) 成立政策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專業研發小組；(2) 建構適性之課程、設備及法規等配套措施；(3) 均衡並調節幼兒就近入園機會；(4) 鼓勵弱勢五歲幼兒參與「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5) 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6) 提升師資水平；(7) 研議改善參與國幼班實驗之私立機構教師待遇之機制；(8) 訪視、輔導、評鑑與成效評估。	本計畫分三階段，第一階段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以離島地區為實施對象，包括：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五歲全體幼兒；第二階段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九十四年八月一日)，加入原住民族地區五十四鄉鎮市五歲全體幼兒；第三階段自九十五學年度起(九十五年八月一日)：復納入全國五歲經濟弱勢幼兒為辦理對象。為使離島試辦國幼班更臻完善，本部已籌組國幼班教學訪視輔導小組，針對離島試辦與本島申請試辦國幼班之幼托園所進行現場訪視，並設國幼班教學巡迴輔導員，以實際輔導國幼班現場之教學，期達成本計畫提升幼童受教品質之政策目標。
教育優先區計畫	本計畫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正義」原則，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相對弱勢群體，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的補償措施，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	1. 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2.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3. 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學生及外籍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 4. 中途輟學比率偏高之學校； 5. 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 6.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 7.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2) 補助辦理弱勢學生之學習輔導；(3)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4) 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5)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6)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7)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8)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補助計畫	辦理退休菁英方華再現計畫	辦理「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計畫」	自九十三年七月起試辦，讓退休人員再次投入教育職場，貢獻智慧及經驗。由各國中小徵求或推薦自願參加之退休校長、主任、教師等退休菁英再次投入教育現場，輔導低學習成就及適應困難學生，整合並善用退休教師人力資源，以縮短城鄉教育落差。
	推動國小學童接受課後照顧方案	實施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輔導對象為具有原住民、低收入、身心障礙、外籍配偶子女等身分，且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支援者為(1) 退休教師、(2) 大專學生、(3) 具有大專學歷之志工。開班人數及實施年級：依實際需要，但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並考量學生學習程度、年級予以安排，英語以五年級以上、國語數學以三年級以上為課業輔導實施對象。
			課後照顧活動可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所屬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後辦理。辦理方式有：(1) 學校自行辦理；(2) 學校主辦，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提供協助；(3) 學校委託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照顧辦理內容主要為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及生活照顧。弱勢者優先接受照顧，並由政府補助所需費用。
			1. 本計畫自九十三年學年度起分四年辦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有外籍配偶子女就讀之所屬學校，依本部規劃之輔導計畫提報年度所需經費，辦理學習輔導、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舉辦「國際日」活動等，期提升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及生活上的適應能力，儘早融入我國社會。 2.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補助措施為：提早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實施輔導活動方案；辦理學習輔導；舉辦國際日活動；辦理教育研討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而針對民國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的中程計畫，教育部亦編列龐大的教育經費，予以支應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的推展。其經費需求，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教育部 94-97 年中程施政計畫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已列預算數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4 至 97 年度合計	總計	備註
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23900	237500	634400	673300	654300	2199500	2223400	持續辦理 98 年度以後每年約編列 1071900 千元
教育優先區計畫	12474987	7548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3754800	16229787	持續辦理 98 年度以後每年約編列 1000000 千元
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輔助計畫	93190	195000	205000	215000	225000	840000	933190	持續辦理 98 年度以後每年約編列 225000 千元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此中程計畫的內涵，也反應在教育部九十四年度（九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及九十五年度（九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十二項施政方針中，這也是年度施政計畫中，首次將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相關議題清楚列入施政方針中。在九十四年在十二項施政方針中，計有三項：第五、六、十項施政方針和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所有關，分別為(教育部，2005e)：

第五項：深化認識臺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第六項：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的可行模式，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五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以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第十項：積極滿足三歲至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需求；發揮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功能；有效提升教師特殊教育教學效能；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加強弱勢文化族群教育；增進其接受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除此之外，在教育部九十五年度施政方針（九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的十二項指標中，有關外籍配偶子女的方針項目增加。茲列舉如下(教育部，2005f)：

第五項：深化認識臺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

第六項：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

第七項：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的可行模式，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 5 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以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第八項：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並發展新移民文化，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第十一項：全面滿足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建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特殊教育系統制度；強化特教師資；辦理特殊教育發展規劃，以調整特殊教育發展方向。

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的解決，主要是教育當局的責任，但教育問題的發生涉及層面甚廣，需各部會配合。因此內政部(2005c)於九十四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版)《兒童福利服務工作計畫》中，將推動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家庭子女福利服務，視為年度重要計畫工作，過程中結合法人機構及團體，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弱勢兒童少年訪視輔導、志工課業輔導、親子閱讀、親職教育講座等相關輔導措施，以增進其親職教養能力，協助外籍配偶家庭之兒童在成長過程中身心有良好的發展。

二、政府官員對外籍配偶子女的協助

任何政策的制定與執行，和領導者的信念有重要關係，現任教育部長杜正勝，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我國教育政策之現況與未來發展」報告時，將「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協助融入臺灣社會」列為國民教育五大議題之一，視其為未來重要教育政策發展目標(杜正勝，2004)：

1. 未來希望藉由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俾及早提供外籍配偶子女優質、安全的學習成長環境。
2. 加強學習輔導，給予語言和文化上的特別協助，俾增加學生之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
3. 透過輔導活動方案，給予外籍配偶子女更多的愛與關懷，在學校建立接納、關懷及尊重不同族群的態度，積極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使其在成長過程中，身心獲致健全的發展。
4. 舉辦國際日活動，使外籍配偶子女較多之區域，能接納異國文化特色，並建構豐富多元的文化社會。
5.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能獲得適時的協助，順利融入臺灣社會，並將從母國帶來優良的文化，正向教導其子女，奠定未來發展之基礎。

前教育部長黃榮村(2004)也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3004/2/23)教育部業務概況報告時，將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列為重要工作內容。在此次報告中，黃部長說明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的執行成效、問題檢討、及未來施政方向。茲分別說明如下(黃榮村，2004)：

(一)執行成效

1. 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已將本案納入補助指標及內涵，儘量讓有需要之外籍配偶子女接受更好的教育照顧。
2. 補助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增設幼稚園經費，讓外籍配偶所生子女提早進入學校教育系統，分擔外籍配偶教育子女的責任，讓外籍配偶子女獲得較佳的教育服務。

3. 針對有學習或生活適應困難學生，各縣市學校視需要設立資源班（包括分散式及集中式），輔以特別之另類課程，使其獲致最佳的學習效果。
4. 鼓勵學校教師多進行家庭訪問，針對該等家庭之特別情況，因個案需要予以最佳的輔導。
5. 配合地方之社會福利系統並結合學生課後照顧，給予有需要之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上、生活上獲得更好的教育服務，給予該等學童必要之協助，或因個案需要施以補救教學。

（二）問題檢討

1. 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問題非純為教育問題，更應屬社會問題。
2. 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會因外籍配偶(成人)之生活適應及教育認知問題而衍生。
3. 外籍配偶多屬低社經背景，對其子女教育較不重視。
4. 外籍配偶多未能融入當地社區，對其子女教育易有不利影響。
5. 外籍配偶子女多有學習困難或生活適應困難問題。

（三）未來施政方向

1. 持續納入擴大教育優先區計畫，核予補助。
2. 鼓勵大專或社團之僑生輔導外籍配偶子女，給予生活及學習輔導。
3. 籌辦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研討會，瞭解其教育問題，並探討更有效之教育方式。
4. 配合地方之社會福利系統並結合學生課後照顧，提供支持性協助。
5. 擬請各地方政府與宗教、慈善團體配合辦理各項輔助活動及措施，積極處理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相關問題。

另從杜正勝和黃榮村部長的教育部概況報告中，可以得知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已成為教育部重要工作之一。在不同教育部長任內，政策走向大約一致，所執行的活動計畫內容也相類似，如：對課業輔導活動的重視、優先進入幼稚園就讀的政策等。

茲將前述施政計畫、方針或主要政府官員，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的主要教育政策種類歸結如下：

（一）推動優先入園方案

Takanishi(2004: 60-79)以初生到八歲的移民學童為研究對象，發現使用早期教育方案可以幫助移民子女，彌補他們成就上可能產生的鴻溝；對於這些五歲，甚至更小的學童，學前方案可以幫助他們作好入學的準備。在臺灣為避免社經地位較低的外籍（含大陸）配偶家庭子女成為社會負擔，教育部通令各縣市教育局，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起，外籍配偶子女可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但基於各縣市教育管理自主權之考量，在優

先進入就讀的前提下，各縣市可以訂定單行法規，如：桃園縣教育局同意讓外籍配偶子女優先進入幼稚園就讀，但前提限於具有低收入戶身份的外籍配偶家庭，此一規定較符合社會福利救濟精神—提供資源給真正有需求者，而非以其身份別來進行無差別性補助。在實施成果方面，據九十三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中，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具體照護措施與成果中提到，針對優先入園政策，截至九十三年底已達 4,500 人。

(二)積極設立教育優先區

教育優先區(Educational Priority Area，簡稱 EPA)是一九七〇年在英國開始推動的，現在已經融入卓越城市方案(Excellence in cities programme)中；該方案是一個地區本位自發性的活動，以協助社會不利地區提升教育成就並且促進社會融合目標(Gamarnikow & Green, 2003: 221)。我國則是從民國八十三年起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於八十五年正式實施。此一計畫的推動，旨在於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正義原則的實現，以積極性差別待遇的理念，來關懷弱勢族群並降低文化不利因素的影響(黃榮村，2004：33)。教育優先區的設立是為了提昇教育發展及平衡區域間歧異，如：對於單親家庭較多的學區、地震區等列為教育優先區，在經費上予以協助。在英國的做法是劃定文化不利地區(culturally disadvantaged)為教育優先區，給予更多額外資源進行補償教育，美國政府所採取的提早入學計畫(Head Start Project，或稱啟蒙計畫)則為常見的措施(蘇永明，1998：316)。

教育部教育優先區計畫自九十二年度起，已將外籍配偶子女列為補助指標，凡符合一定人數或比例之學校均可申請補助。九十二年度補助總經費計 16,832,133 元，總辦理人次為 27,964 人，相關教育及輔導措施人次如表 4-16。經費補助項目，如：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學習輔導、補助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等。在補助指標方面，教育部將外籍配偶人數多寡納入教育優先區參考指標之一，對於外籍新娘人數較多縣市，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成為教育優先區，在學校中開設針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課程，協助這些學童的教育發展。根據嘉義大學調查 35 所小學中，五成以上學校在實施補救教學時，以應用教育優先區專案的經費為主，國中部分亦有高達六成的學校應用來自教育優先區之經費，以支應補救教學所需資源(蔡榮貴等，2004a：5)。

九十三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繼續協助外籍配偶子女解決學習不利問題，並將 10,718 位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教育輔導範疇，補助就讀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等活動。又為建立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中程計

畫，另由教育優先區計畫勻支約一千萬元，進行輔導計畫局部試辦措施，以為後續全面辦理之基礎。其中輔導活動方案由人數較多之台北縣、桃園縣、屏東縣等區域優先試辦，補助約 30 校，每校 10 萬元；另外，以縣為單位，辦理國際日活動，由外籍配偶子女就讀人數較多的十個縣市辦理；規劃外籍配偶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提供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與教育機會；另辦理教育研討會，除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一場全國性的研討會外，另增北、中、南三場分區研討會(引自教育部九十四年至九十七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表 4-16 九十二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措施

輔導措施	辦理總人數(服務總人數)	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推展親職教育	538,500	10,379
學習輔導	139,299	7,653
發展教育特色	121,897	2,692
開辦附設幼稚園	1,295	109
供應午餐設施	331,123	7,131

資料來源：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成果統計，教育部，2004d，2004/12/21，取自：

<http://epaper.edu.tw/092/number.htm>

(三) 實施教育輔導措施

實施教育輔導措施和前述：推動優先入園及設立教育優先區間，有著緊密的關係。因為優先入園措施的推動，可以視為教育輔導措施的手段之一；而藉由教育優先區設立所挾帶的優沃資源，正可以做為教育輔導活動的資源補充站。目前國民中小學針對外籍配偶子女所實施的教育輔導措施，可以分為學業補救教學與生活輔導兩方面。前者，強調學業成就及學習能力的提升，藉由補救教學的實施，解決學生學業上的困難。根據嘉義大學調查(蔡榮貴等，2004a：5-6)顯示，國民中小學約有七成學校曾針對外籍配偶子女實施補救教學，然就個別學生而言，就讀國民中小學的外籍配偶子女只有兩成認為他們曾接受過學科補救教學，其中又以一年級的補救教學實施最為普遍，實施科目國小以國語、數學為主，國中以英文及國文居多；在生活輔導方面，則以實施親職教育與心理輔導兩方面佔多數。

除此之外，九十三年起至九十四年為止，教育部(2004e：12；計畫詳細內容如附錄一)正推動弱勢跨國家庭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該計畫目標在：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持續發揮實質效益；提供弱勢跨國家庭子女多元化資源，提升其課業基本能力；改善弱勢跨國家庭子女受教育條件，增進自我認同適應力；引導外籍配偶進入學習型社會，共創豐富的國際文化。為落實上述目標，所推動的計畫項目範圍廣泛，舉凡優先進入公立國小附設幼稚園就讀；提供弱勢跨國家庭幼兒成長的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辦理學習輔導；強化教育研究等等都是計畫重要內容。

在實施成果方面，據九十三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

析(2005a)中，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具體照護措施與成果中提到，教育部在開辦學習輔導班方面，九十三年度共投入經費七百五十三萬九千餘元，開辦131班，2,547位學生參加以語文、數學及社會領域為主之輔導。而在實施輔導活動方案，九十三年度也已投入經費約四百零六萬七千餘元，核定十四縣市辦理四十二案，結合社工人員，瞭解各家庭處境及所需協助，連結導引各種可資運用的現成資源或協助發展輔導方案。

(四)鼓勵各縣市舉辦國際日

為符應多元文化發展，尊重不同文化背景特性，國教司長吳財順在教育部舉行多元文化與族群融合記者會上表示：教育部將要求各縣市國小每年舉辦一至兩次國際日活動，讓外籍配偶與子女及教師聚會聯誼，提升外界對臺灣這一新興族群的關心(陳曼玲，2004)，在列入教育部重要施政計畫，期望藉由此活動的推動，提升國人對不同文化的認識，培養尊重歧異文化的國民特質。目前已有縣市推動國際日活動，如彰化縣政府為強化親職教育功能，增加外籍配偶家庭成員互動溝通，並幫助外籍配偶及早適應新的家庭生活，特別舉辦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國際日活動。

在實施成果方面，據九十三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中，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具體照護措施與成果中提到：有關國際日活動的舉辦方面，至九十三年底已投入經費1,444千元，核定八個縣市辦理，以民主、法治、人權為主軸融入臺灣社會，接納異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與多元文化社會。結合各項資源包含與外籍配偶母國在台辦事處合作，舉辦各國文化週或展覽活動，至各縣市巡迴展出，並設計教案，成為正式課程學習與教師研習的一部分。

茲以台北市為例，說明國際日活動的推動情況。九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在台北市教育局主辦、大里國小承辦下，以台北市國中小學外籍配偶子女之家庭成員及學校教師為對象，開辦了「臺北市九十三年度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國際日活動」(實施內容詳如附錄二)，活動內涵包括：子女教育經驗交流、親子教育與家庭關係大團體分享暨親職教育成果展演、參訪活動等。期望讓星期一到星期五為家事繁忙的外籍配偶，可以在家人陪伴下，藉由參與國際日活動，增加親子對話知識及機會，並且擴展這些家庭的人際關係，而舉辦此類型活動。

(五)舉辦加強母職教育活動

近年來，東南亞外籍配偶人數不斷增加，大多數人都是在非預期的情況下，來台不久即懷孕。這些年紀尚輕的外籍配偶，有時需要他人協助看顧小孩，但因為在臺灣並無親人，有時面臨求助無門的窘境，此時容易覺得孩子是個牽絆，造成適應上的問題。但她們是孩子的母親，母親適應不

良，勢必會影響到孩子的成長，如此將會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以後我們得付出多少代價(顏錦珠，2001：1-107)，為此政府花費許多經費致力於她們生活適應及能力的提升，如：各種識字班的開設、親職座談的舉辦、親子活動的推動等。

在識字教育方面，在民國八十九年已有十四個縣、市政府開辦三十二班，九十年則有十四個縣、市政府開辦三十七班有關輔導外籍新娘生活適應的班別(吳樹權，2004：2)，除此之外，政府單位也從九十年起開辦不少相關識字班別和活動。近年來，教育部也研訂完成「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中程計畫」草案，預計斥資一億元，從九十三年度起，分三階段，在十年內將外籍新娘納入終身教育體系，並且透過各縣市的成人基本教育，讓外籍配偶學好中文(教育部公報，2004：42-48)。除了上述政府所推動的適應輔導方案、識字活動及法令外，早在民國八十四年起，就陸續有不少民間團體致力於外籍配偶福利活動的舉辦，如：賽珍珠基金會、美濃的愛鄉協進會、東港天主教堂等單位。

(六)成立專責單位負責

前行政院長游錫堃表示：政府將準備成立基金會，未來十年花費新台幣三十億元經費，加強輔導外籍配偶生活與解決子女教育問題。針對此專案，教育部也委託教育專家學者規劃五年計畫，務期讓經費做最好的運用。然目前該基金會仍未成立，而相關業務仍是分散在各部會，這樣的情形也發生各縣市裏。以台北市為例，仍無專責單位的成立，其外籍及大陸配偶的照顧輔導政策及承辦局處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政策及承辦單位一覽表

政策	輔導內容	承辦局處
生活適應輔導	1.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成長營。 2. 戶政、國籍法令諮詢。	民政局
整合醫療資源及灌輸優生保健觀念	1. 開發多元化及多國語言優生保健資訊。 2. 成立「外籍配偶優生保健服務中心」，建置開辦外籍配偶懷孕通報系統，並提供適時的產前訪視與輔導。 3. 補助低收入戶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產前遺傳診斷、子宮內避孕器及結紮經費。	衛生局
提升教育文化及教養子女之能力	提供進入國小補校、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社區大學就讀之相關資訊。	教育局
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1. 提供職業訓練及創業課程。 2. 輔導就業、提供就業媒合資訊。	勞工局
人身安全維護	提供二十四小時人身安全維護之求助管道。	社會局
社會福利	1. 補助低收入戶之外籍或大陸配偶健保費。 2. 外籍與大陸配偶之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3. 補助民間團體提供外籍及大陸配偶相關支持性服務。	社會局
居留法令諮詢	提供在臺停留、居留、定居之法令諮詢。	警察局 境管局
輔導取得駕照	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取得駕駛執照，並規劃製作多國語言之試題。	監理處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七)舉辦教師教學知能成長活動

美國雙語教育師資短缺問題，也是我們正面臨的問題。雖然這些新臺灣子女會說國語或台語，但是在發展及溝通能力上呈現較為弱勢情況，需要有專門人員的協助，或與其母親溝通。目前針對語言能力問題，常由任課教師獨自面對解決，但在班級學生數仍無法減少，教師實在無力多花時間在這些孩子身上，加上有些教師缺乏專門知識，可以糾正學生發音及發展遲緩問題，著實影響教學成效。然班級人數牽涉到國家財政規畫，茲事體大，無法於短時間內改變，因此目前政府單位就從提升教師能力著手，如：教育部預定辦理全國中小學教師研習會，讓他們瞭解外籍新娘較多的大陸、印尼及越南等國文化，以便教導外籍新娘子弟時對症下藥，避免歧視(林志成，2004)。而且也將在教材中增列對東南亞國情的介紹，讓教師及學生可以進一步瞭解東南亞國情，也更瞭解這些來自異域新娘背景文化的差異。

在實施成果方面，據九十三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中，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具體照護措施與成果中提到，有關教師研習與教材研發的成效方面，以培養多元文化教育種子教師研習及教材發展工作坊，結合相關學者專家與第一線教師或退休教師的力量，共同研發適合多元文化之教材為目的。

(八)辦理相關研究及研討會

目前有關外籍配偶子女的相關研究正處於蓬勃發展階段，隨著新臺灣之子問題的浮現，相關研究如雨後春筍般湧現。除個人性研究，如：莫藜藜(2004：55-65)、吳秀照(2004：159-175)、林蓉敏(2004：14-17)、翁麗芳(2004：25-30)等相關文章外；以此為研究進行論文寫作也日益增多，至九十三年十月，已有九篇研究外籍配偶子女的論文出現。而政府單位委託的專案也隨著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上升而增加，如：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所進行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五年計畫草案，研究所有外籍配偶子女及外籍配偶子女就讀較多之學校、縣市或地區，試圖擬定五年期的實施計畫，目前已提出結果報告，正式結案。

除了上述的研究及委託專案外，其實在民國九十三年年的《推動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實施計畫》(教育部，2004a)中，就明文規定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試圖藉由研討會開辦，一來可以針對問題，發揮集思廣益作用；二來可以凝聚視聽，讓社會大眾更瞭解這方面的問題及重要性。如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於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所舉辦的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學術研討會，會中邀請教育、社福、社工等行政、學術及實務工作人員參加，發表相關研究論文並進行專題演講與討論，以匯集各方意見，尋求解決之道及因應策略。

在實施成果方面，據九十三學年外籍配偶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人數分析(教育部，2005a)中，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之具體照護措施與成果中提到，針對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的成果方面，已與縣市政府教育局及第一線教師研討最適合弱勢跨國家庭子女之教育方式，以求建立共識，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務。以九十三年為例，教育部除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一場全國性教育研討會外，另有北高兩市舉辦北區、南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方式研討會，共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之解決良策。

除上述活動外，為鼓勵外籍配偶繼續學習及提升子女學習成效，各地方政府也各出奇招，如：宜蘭縣政府教育局就舉辦外籍配偶陪子女一起到學校上課活動，初期以蘇澳鎮南安國小為試辦學校，因為南安國小是宜蘭縣外籍配偶子女最多的小學；初期，一、二年級是優先實施對象，未來還會逐步推廣到中、高年級，以及其他學校。另外，教育局也在考慮，請退休教師擔任志工，到外籍配偶家中巡迴教學，提供更多元的學習管道(黃麗鳳，2004)，但在陪讀方面，因為家庭因素及語言能力的受限，成效不彰，但舉辦活動的精神是值得嘉許的。

第三節 臺灣地區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的相關研究

隨著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以外籍配偶為對象的研究日益增加，據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統計，至九十三年十月已有三十九篇博碩士論文以外籍配偶(或外籍新娘)為題進行研究。隨著跨國婚姻歷時已十餘年，第二代小孩已陸續進入國民教育階段就讀，學生總人數也持續增加中。在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增加的背景因素下，相關研究數量有越來越多的趨勢，從碩博士論文的研究取向來看，就可窺探一、二。截至九十四年十月，已有三十餘篇博碩士論文和外籍配偶子女教育相關程度較高(詳如附錄三)。

分析上述博碩士論文發現：目前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政策目前幾乎都是碩士層級的論文，截至九十四年十月為止，約有三十五篇左右的論文發表。在研究取向上，較偏向學習表現、生活適應、家庭因素等研究，較無全面性政策探討研究。在研究方法方面，約三分之二的論文是採用量化研究，如：林璣萍(2003)、陳湘淇(2003)、熊淑君(2003)、鍾文悌(2004)、陳正憲(2004)、蔡玲雪(2004)等人；另外也有約三分之一研究是採用質性研究方式，如：陳美惠(2001)、王光宗(2003a)、劉秀燕(2003)、張淑猜(2004)、翁慧雯(2004)、盧秀芳(2004)等。在研究結果方面，對於這些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相關表現而言，約有一半以上的研究認為他們的表現具有較差的傾向，需要政府給予更多的關懷；其餘的研究則是保持較中立的看法，對他們和一般學童表現是否有所差異，持較中立性態度，認為並不

會比一般學童表現差，但是仍無法提出這些學童較一般學生優秀的具體證據。

除上述學位論文外，民國九十三年在國立嘉義大學所舉辦的研討會中，也提出多篇相關研究成果，如：陳烘玉等人(2004：79-104)針對台北縣新移民女性子女教育發展之研究，利用問卷調查發現：並非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業表現一定較差，據統計有四成的孩子表現相當好，為全班成績前三分之一，而表現弱勢的人數比例則與一般狀況差不多。因此並非所有異國婚姻都會產生問題學童，而是要視他們的家庭狀況而定。

鄧秀珍等人(2004：119-129)以民國九十三年台南縣外籍新娘子女為研究對象，研究發現外籍兒童有顯著高度需求，遠較本籍學童高，顯示外籍學童確實有顯著的學習困難或生活難題；在課業方面，其有較高的比率會擔心國語困難、數學困難及被瞧不起的問題。

吳芝儀和劉秀燕(2004：130-161)利用質性研究調查發現：外籍配偶子女因為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及主要照顧者之外籍配偶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致使外籍配偶子女在行為表現上似乎有負面表現，學業成就低落，語言程度較差的現象。而從訪談分析中得知，跨國聯姻的本國男子一般教育程度都不高，對孩子教育不重視，其所表現出的管教態度是放任、不教不關心、疏忽，甚至是打罵教育。

楊淑朱等人(2004：162-191)研究發現：在國小階段學童比幼兒園階段的兒童，同儕建立友誼時需要更多的語言溝通能力，也因此可能因為語言溝通不良而產生許多與同儕互動的問題，如：內向被動、不易與同儕互動與同儕發生衝突等問題。

蔡榮貴等人(2004b：236-243)在教育部委託下，利用大規模問卷調查研究發現：在學業表現方面，整體上國小外籍配偶子女的學業成就偏低，然國中階段之外籍配偶子女則不會因其家庭社經地位之不同，而在國文、數學、英文與理化四科的學習成就上有差異；而在生活適應相關因素探討方面，國小階段的外籍配偶子女在學習適應欠佳狀況較生活適應欠佳的比率高，在調查樣本中，其國中、國小生活適應狀況普遍良好，和一般學童並無顯著不同。其提出結論如下：

1. 外籍配偶子女之父母親社經地位普遍偏低。
2. 外數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主要學科的學習成就相對較低。
3. 國小外籍配偶子女的學習成就會因背景的不同而有差異。
4. 整體上外籍配偶子女在學校生活適應表現與一般學生相當。
5. 多數國民中小學已開始關注外籍配偶子女學習需求與困難。
6. 學校外籍配偶子女學習的輔導工作存在的困境仍待克服。

除上述研究外，教育部統計處(2005b)亦於今年(九十四)九月公告「外

籍配偶就讀國小子女學習及生活意向調查報告」，該研究以臺閩地區為調查範圍，包括臺灣、臺北市、高雄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調查時間為九十四年六月十日二十五日，以全國 24,359 位外籍配偶子女為母群，從中抽取出 7,054 人，總抽出率為百分之二十九點零五。最後提出六項結論與建議：

1. 受訪學童在學業上之表現普遍良好，惟教師應注意提高學生在數學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之學習誘因。
2. 導師對學校辦理課後輔導認為有幫助者達九成以上，百分之二十四尚未辦理之學校值得研究開辦。
3. 由於東南亞籍母親之語言溝通能力影響新臺灣之子的學習表現，因此，積極鼓勵外籍配偶參加識字班厥為重要課題。
4. 受訪學童在上課學習互動上良好之比率較其他方面為低，顯示教師在建立學童自信及加強其語言能力極其重要。
5. 學童課後參加安親班之比率超過三成，相關單位應加強安親班品質的管控。
6. 學生課後無人輔導者達百分之十九點二，且隨兄弟姐妹數增加而提高，相關社福單位亦應注意有外籍配偶家庭之生活扶助事宜。

從上述相關研究結果及發現，可以歸結出下列重點：

- 一、在研究方法方面：近年來，雖然量化研究仍是教育研究的主流，但質化研究的數量與日益增。在這類主題研究上，質量研究方法有並駕齊驅態式，但兩種研究方法同時使用，以增加研究深度及廣度，截至目前為止十分缺乏。
- 二、在教育議題方面：外籍配偶子女語言溝通能力較差，但學業整體表現情況仍未有定論；從比率上來看，支持他們存在弱勢的研究仍佔多數。而在研究主題上，則多限於外籍配偶子女本身問題及家庭情況，如：外籍配偶子女在校的表現、母親對子女的影響等層面，缺乏全面性教育政策議題的研究。
- 三、在家庭狀況方面：這類型學童生長在經濟能力較差家庭的比率高，熟諳臺灣社會狀況的父親，卻常要為家計繁忙，而母親因語言障礙影響對子女教育的介入，因此來自家庭的教育協助較低。根據上述學位論文研究發現：學生語言溝通能力較差，會影響人際互動；缺乏來自家庭有力的支持，相對地、父母對學童教育關注力較低；這類型家庭因為家計狀況較差，所以父母常忙於家計，而無力協助學生學習。
- 四、在表現弱勢方面：大多研究認為：其實外籍配偶子女並非是天生弱勢者，而是後天環境造成的弱勢群體，是可以經由後天教育政策的協助，設法予以彌平，藉由補償教育的提供，讓他們可以和其他同學站

在相同的立足點，擺脫長久以來社會對他們的污名化行為。但仍有少數研究對於這類型學童是否處於弱勢？持不同意見。造成這些以外籍配偶子女教育成就為目標的研究結果歧異之現象，主要是因各研究的對象雖然都是以外籍配偶子女為對象，但取樣上，仍有所不同，尤其以個案研究或小範圍的對象為研究者，所造成的研究結果更具有歧異性。而因研究對象不同，造成研究結果歧異的現象，需要有大範圍及普查性質的研究成果，才能具有較高的說服力及對結果具有更正確的解釋力。

- 五、在教育政策方面：從上述研究觀之，並無全面性教育政策之研究，焦點多置於學童某些方面的表現，如：學業、人際關係等。之後，雖有少數研究在探究政策推動的成果，如：親子共讀活動的成效，但仍屬少數。分析各研究的結論與建議發現：這些研究最常提出的政策性建議如：提升教師教學素養、辦理課後輔導、成立外籍新娘專責機構、提供外籍配偶各種協助及支援、加強認學生認輔制度、注重課程的設計、成立家庭支援系統、強化學校行政輔導支援系統、設置專門輔導機構、加強社會福利措施、提供親職教育等活動。